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消小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徐維

相 對 人 DD天天商城

長慶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榮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相對人DD天天商城資料或足以特定該公司、行號之資訊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時所列之相對人DD天天商城，查無公司登記資料，無從特定相對人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蘇彥宇